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互联网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三条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猝死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猝死而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猝死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导致发病或发病后故意不及时就医的，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既往疾病及并发症；

（三）既往疾病、慢性病及慢性病的急性发作、精神病、精神分裂、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四）妊娠（包括宫外孕）、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和引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五）检查、整容、手术治疗、药物治疗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因猝死而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外。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猝死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

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猝死死亡证明；

（五）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继承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释义

猝死：指从症状出现到死亡在 6 小时以内，由于身体内潜在疾病引起的突然死亡。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